

壶关县教育局

壶教函〔2025〕69号

壶关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遵循“就近入园”原则。遵循人户一致优先、就近入园，禁止任何形式的招生编班考试。

2.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以各幼儿园、中心学校为主组织实施幼儿园招生工作。

3. 阳光招生原则。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和信息，规范招生行为，加强招生过程监督，确保招生入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招生对象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三、招生流程

(一) 发布招生信息（7月29日—7月30日），县教育局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新闻媒体发布全县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



(二) 发布招生公告(7月30日-7月31日),各幼儿园制定本园招生公告,报中心校审核,县城幼儿园报教育局幼教股审核,8月1日-8月3日幼儿园通过线下张贴、线上推送等方式,发布本幼儿园招生公告。

(三) 组织报名(8月4日-8月8日),全县幼儿园开始统一招生报名。招生期间家长携带相关材料到幼儿园现场报名。

(四) 材料复审(8月11日-8月15日)相关部门对报名幼儿各类材料进行复核。

(五) 公布名单(8月17-8月21日):在各幼儿园门口张贴录取幼儿名单。

(六) 新生报到(8月25日-8月26日):各幼儿园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幼儿报到。

四、入园材料要求

(1) 常住户(农户、非农户)需提交的证件:幼儿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县级及以上卫生保健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体检合格证。

(2) 购房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协议书和购房交款单及近3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缴款凭证。二是幼儿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县级及以上卫生保健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体检合格证。

(3) 壶关户籍的经商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旧证更换为新证,不足半年,须提供旧证予以佐证),且有固定的门店商铺,营业3个月以上,子女跟随父母实际居住。二是幼儿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



预防接种证、县级及以上卫生保健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体检合格证。

(4) 壶关户籍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交的证件：一是父母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一年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二是幼儿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县级及以上卫生保健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体检合格证。

(5) 壶关户籍以外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除参照本县经商户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应提供的证件外，还需提供壶关县公安局出具的居住证。

五、招生划片

全县按县城划片、乡镇划定服务区组织招生，各幼儿园在所划区域内招收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

(一) 县城内幼儿园

1. 东街启蒙幼儿园、大风车幼儿园片

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北（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东延至东外环），省道 225（北外环）以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2. 壶关县职工幼儿园、西街蓓贝幼儿园、颐龙湾幼儿园片

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南（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东延至东外环），工农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3. 体育幼儿园片

县城工农街以南，龙丽街以北区域（宏业广场）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随迁子



女；县粮食中心金豪世纪家属区的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清流、韩村等 2 个村的适龄儿童。

4.城南幼儿园、南洋幼儿园、紫丹幼儿园、启智幼儿园片
县城龙丽街（包含龙丽庄村）以南，交警队以北区域内的
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随
迁子女。

（二）各乡镇幼儿园

各乡镇幼儿园及龙泉镇未划定区域的，由中心学校划定服
务区招收适龄儿童。

（三）其他民办幼儿园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主招生。

六、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局统
一领导，各中心学校属地负责。各中心学校、各幼儿园要制定
招生工作方案，统筹安排普惠教育资源，积极为辖区内适龄幼
儿创造入园条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规范报名。各幼儿园要优先招收划定区域的适龄幼儿，如有空
余学位，由教育局根据实际进行调配。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
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幼儿园不得设置实验班或
特色班，不得设置入园前置条件。各幼儿园严格按照壶关县发
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壶关县教育局、壶关县财政局制定的幼
儿园收费标准收费。

（三）妥善做好特殊群体入园工作。积极推进残疾幼儿随



园保教，支持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及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残疾幼儿、孤儿、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幼儿、边缘易致贫家庭幼儿、低保家庭幼儿、特困救助供养幼儿等予以适当照顾。

（四）加强督导检查。幼儿园招生期间县教育局会加强对招生入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五）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幼儿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关注度高。招生期间，各学校所有工作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守工作纪律，熟悉掌握招生政策，热情接待前来咨询报名的家长和学生，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读工作，以积极认真的态度维护招生工作秩序，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壶关县 2025 年秋季计划招生统计表
2. 壶关县城区域幼儿园招生区域划片图



壶关县2025年县城秋季幼儿园计划拟招生统计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计划招生 班数	跑班	托班	计划招生人 数	备注
1	体育幼儿园	6	6		150	
2	职工幼儿园	4		4	100	
3	城南幼儿园	6		6	150	
4	大风车幼儿园	4		4	80	因活动室面积 不足，每班最 多招收20名幼 儿。
5	东街幼儿园	4	2	2	100	
6	西街蓓贝幼儿园	3	1	2	75	
7	颐龙湾幼儿园	3		3	75	
8	南洋幼儿园	6		6	150	
9	启智幼儿园	3		3	75	
10	紫丹幼儿园	3		3	75	
11	童领未来幼儿园	4		4	100	
	合计	46	9	37	1130	



壶关县2025年秋季县城幼儿园招生区域划片示意图

